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 壹、擊劍運動組織

### 一、國際擊劍總會 (FIE)

主席：Alisher Usmanov

秘書長：Nathalie Rodriguez M-H

電話：+41-21 3203115

傳真：+41-21 3203116

會址：Avenue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uisse

### 二、亞洲擊劍總會 (FCA)

主席：Celso L. Dayrit

秘書長：Khaled Atiyat

電話：+632-6715010

傳真：+632-6715015

會址：38 San Agustin Street, Capitol 8, Pasig City, Philippin

### 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CTFA)

理事長：張煥禎

秘書長：洪新志

電話：(02) 8772-3033

傳真：(02) 2778-1663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7室

電子信箱：taipei.fencing@msa.hinet.net

##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0日（星期三），共計5日。

三、比賽場地：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志清堂（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 四、比賽項目

#### (一) 男子組

1. 鈍劍個人賽 2. 銳劍個人賽 3. 軍刀個人賽

4. 鈍劍團體賽 5. 銳劍團體賽 6. 軍刀團體賽

#### (二) 女子組

1. 鈍劍個人賽 2. 銳劍個人賽 3. 軍刀個人賽

4. 鈍劍團體賽 5. 銳劍團體賽 6. 軍刀團體賽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3足歲（民國97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

- 1.各參賽單位至多註冊24名選手（男12人，女12人）參加男子3項、女子3項個人賽。
- 2.每項團體賽至多註冊1隊4名選手（含1名候補）。
- 3.在個人競賽中每劍種有報名團體賽參賽單位可註冊3名選手，未報其劍種團體賽可註冊2名選手。

(四) 參賽標準

- 1.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110年7月31日所公布之年度96傑，或國際擊劍總會（FIE）於2021年7月31日（含）前最新公告之世界排名前180名始能註冊參賽。
- 2.各參賽單位註冊選手若只參加團體賽，不參加個人賽，則無需前述排名資格，即可註冊參賽。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FIE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個人賽

- (1)首輪循環賽，再進行直接淘汰賽。
- (2)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96傑順序編排，各參賽單位選手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 (3)首輪循環賽淘汰20%(計算淘汰人數如有餘數，無條件進位)，晉級選手以64、32、16或8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於技術會議上說明。
- (4)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 (5)排名：1至3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選手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2.團體賽

- (1)各參賽單位的排名，依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分數少的單位名次在前；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單位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名次換算積分：第1名1分，第2名2分，第3名3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1分計算。

- (2)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45點追分直接淘汰賽。
- (3) 1至3名以決賽勝出，第5名開始，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 九、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 (三) 選手比賽用之劍服、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送檢並取得合格標誌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 (三) 決賽選出第1、2名，準決賽落敗者並列第3名。

####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附件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比賽預定時程表

第一天 10 月 16 日（星期六）

編號	時間	項目	賽別
1		男子組銳劍個人賽	初賽(循環賽)
2		女子組鈍劍個人賽	初賽(循環賽)
3		男子組銳劍個人賽	複賽(淘汰賽至1/4)
4		女子組鈍劍個人賽	複賽(淘汰賽至1/4)
5		男子組銳劍個人賽 女子組鈍劍個人賽	決賽
頒獎		男子組銳劍個人賽 女子組鈍劍個人賽	

第二天 10 月 17 日（星期日）

編號	時間	項目	賽別
6		男子組軍刀個人賽	初賽(循環賽)
7		女子組銳劍個人賽	初賽(循環賽)
8		男子組軍刀個人賽	複賽(淘汰賽至1/4)
9		女子組銳劍個人賽	複賽(淘汰賽至1/4)
10		男子組軍刀個人賽 女子組銳劍個人賽	決賽
頒獎		男子組軍刀個人賽 女子組銳劍個人賽	

第三天 10月18日（星期一）

編號	時間	項目	賽別
11		男子組鈍劍個人賽	初賽(循環賽)
12		女子組軍刀個人賽	初賽(循環賽)
13		男子組鈍劍個人賽	複賽(淘汰賽至1/4)
14		女子組軍刀個人賽	複賽(淘汰賽至1/4)
15		男子組鈍劍個人賽 女子組軍刀個人賽	決賽
頒獎		男子組鈍劍個人賽 女子組軍刀個人賽	

##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比賽預定時程表

第四天 10月19日（星期二）

編號	時間	項目	賽別
16		男子組銳劍團體賽	初賽(淘汰賽至1/4)
17		女子組鈍劍團體賽	初賽(淘汰賽至1/4)
18		男子組軍刀團體賽	初賽(淘汰賽至1/4)
19		男子組銳劍團體賽 女子組鈍劍團體賽 男子組軍刀團體賽	決賽
頒獎		男子組銳劍團體賽 女子組鈍劍團體賽 男子組軍刀團體賽	

第五天 10月20日（星期三）

編號	時間	項目	賽別
20		男子組鈍劍團體賽	初賽(淘汰賽至1/4)
21		女子組銳劍團體賽	初賽(淘汰賽至1/4)
22		女子組軍刀團體賽	初賽(淘汰賽至1/4)
23		男子組鈍劍團體賽 女子組銳劍團體賽 女子組軍刀團體賽	決賽
頒獎		男子組鈍劍團體賽 女子組銳劍團體賽 女子組軍刀團體賽	